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(所)**

**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(101.06.16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推動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而設置系研究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由系所主任或教授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 (一)規劃系所組織之架構與發展。

 (二)推動系所學術研究。

 (三)整合系所研究計畫。

 (四)推動產學合作。

 (五)拓展國際學術交流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